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9.12.10
109年度收文字號第0586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許秉益

電話：06-6322231#6641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hpy8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914909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為持續推動智慧綠建築政策，敬請轉知所屬，於
興建公有新建建築物時，請依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」
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12月2日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3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擬：電郵周知會員

網站公告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研究所

聯絡人：劉俊仲
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 分機317

傳真電話：02-89127899

電子信箱：liuchunshen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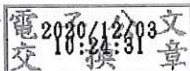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109D003784_109D2002638-01.odt)

主旨：為持續推動智慧綠建築政策，敬請轉知所屬，於興建公有新建建築物時，依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」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3月10日院臺建字第10900040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農業委員會、原子能委員會、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環境保護署、主計總處、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部總務司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消防署、役政署、移民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國土測繪中心、土地重劃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建築研究所



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

為積極落實推動智慧綠建築發展，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，特訂定管制公有建築物進行智慧綠建築設計之實施方針，供各新建公有建築物依循，且相關經費應考量需求納入工程預算中預先編列，上開方針內容如下：

- 1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5仟萬元以上者，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，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（如要求高於合格級等級時，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），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綠建築標章者，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。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，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，經其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後，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，惟綠建築標章仍應於驗收完成後一年內取得。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。

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新臺幣5仟萬元者，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2項指標，得採建築師自主檢查方式辦理，工程主辦機關並應於契約明訂必要時得委請各地建築師公會、內政部指定之綠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或其他方式，於填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完成確認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：

- 1.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第3款規定免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者。

- 1.2 建築物僅具有頂蓋、樑柱，而無外牆或外牆開口面積合計大於總立面面

積三分之二者。

1.3 建築法第7條規定之雜項工作物。

1.4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500m²以下者。

1.5 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。

1.6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無須辦理評估者。

- 2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建造經費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，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「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」規定者，除應符合前項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，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，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（如要求高於合格級等級時，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），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者，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。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智慧建築標章，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，經其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後，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，惟智慧建築標章仍應於驗收完成後一年內取得；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依本項規定辦理。

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

類別		組別	使用項目舉例
A 類	公共集會類	A-1 集會表演	1 戲(劇)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觀覽場等類似場所。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(場)及設施、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(場)、社區(村里)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。
		A-2 運輸場所	1. 車站(公路、鐵路、大眾捷運)。 2. 候船室、水運客站。 3. 航空站、飛機場大廈。
B 類	商業類	B-2 商場百貨	百貨公司(百貨商場)商場、市場(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場)、展覽場(館)、量販店、批發場所(倉儲批發、一般批發、農產品批發)等類似場所。
		B-4 旅館	1 觀光旅館(飯店)、國際觀光旅館(飯店)等之客房部。 2 旅社、旅館、賓館等類似場所。
D 類	休閒、文教類	D-2 文教設施	會議廳、展示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水族館、科學館、陳列館、資料館、歷史文物館、天文臺、藝術館等類似場所。
		D-4 校舍(大專院校以上)	專科學校、學院、大學等之教室、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。
F 類	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	F-1 醫療照護	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等類似場所。 2.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機構(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)、產後護理機構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(長期照護型)、長期照顧機構(失智照顧型)等類似場所。
G 類	辦公、服務類	G-1 金融證券	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：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合作社、銀行、證券公司(證券經紀業、期貨經紀業)、票券金融機構、電信局(公司)郵局、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。
		G-2 辦公場所	1.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：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合作社、銀行、證券公司(證券經紀業、期貨經紀業)、票券金融機構、電信局(公司)郵局、自來水及電力公司。 2. 政府機關(公務機關)、辦公室(廳)、員工文康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、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(攝影棚)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、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、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。
H 類	住宿類	H-1 宿舍安養	1.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：長期照顧機構(養護型)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2.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(夜間型住宿機構)、居家護理機構。 3.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、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、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。
		H-2 住宅	1. 集合住宅、住宅。 2. 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、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。